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3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履约保障比例提升至不低于预警线,触发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东吴证券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黄生田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

截至2018年12月3日,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黄生田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东吴证券也未对黄生田先生质押的股份实施强制平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黄生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及其股票质押质权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黄生田先生是公司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生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0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进一步进行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9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4,646,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641,668	99.9996	5,200	0.00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641,668	99.9996	5,2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446,311	99.9955	5,200	0.0045	0	0.0000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446,311	99.9955	5,200	0.00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高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6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08室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2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9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东红、独立董事翟颖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蔡丰、监事吕晓峰、监事刘峭妹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邦一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06,646	99.9361	26,700	0.0639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99,412	99.9858	26,700	0.01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806,646	99.9361	26,700	0.0639	0	0
2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06,646	99.9530	26,700	0.047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同意比例达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程璇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6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发出并于2018年12月3日在北京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东红、独立董事翟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国旅户外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并追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国旅联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旅户外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8-临065)。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6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旅户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1,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263.09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旅联合”)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品种: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30%;

5、贷款方式: 以国旅联合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 2101 单元(东方财富广场)453.39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并追加国旅联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同步。

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国旅户外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及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同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1-A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游泳);营业性射击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场馆;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鞋帽批发;服装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截止目前, 国旅户外资产总额为4,200.37万元, 负债总额为797.74万元,净资产为3,402.6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项借款暨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排;同时因国旅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该项对外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263.09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旅联合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对该项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企改革A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南方国企改革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改革A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改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改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8年12月5日当日改革A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祥元	
基金主代码		00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8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4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祥元A	南方祥元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705	004706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高铁A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南方高铁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高铁A级于2018年12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5日高铁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4日的高铁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8年12月5日当日高铁A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8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5、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A、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1.20%	N(7日:1.5%;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60%	7≤N≤30日: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30日:0
南方价值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N(7日:1.5%
本基金C类份额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C类份额转	——	0	份额持有时间(N):
南方收益宝A			N(7日:1.5%;
			7≤N≤30日:0.5%;
			N≥30日:0
南方收益宝A	——	0	0
转本基金C类份额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A类份额	M(100万	0.80%	0
	1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	——	0	0
转			
C类份额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效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2月7日起对旗下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12月7日起,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 本基金现有份额为A类份额, 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A类:202101;C类:00658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